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卫星应用基础器件为核心的产业链生态链建设,有效提高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需与供等生产要素的议价能力,有力推进企业体制机制的深化改革和创新,拟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电”)、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电”)等12位投资方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7,600万元认购并参与发起设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7%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